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董事冯天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关于上述人员的辞职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《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，本次公告补充披露辞职生效情况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冯天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新任董事就职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履行董事职责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选任程怡刚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，故公司原董事冯天瀛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辞职生效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冯天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冯天瀛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《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6日